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化工科学院受让黄海集团所持 1.15 亿股

天华院股份限售情况的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接受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华院”）的委托，担任天华院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2013 年末，本次重组的资产交割及新增股权登记上市均已实施完成。

本独立财务顾问就贵所目前关注的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化工科学院”）受让青岛黄海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海集团”）所持 1.15 亿股股份是否为限售股，以及该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核查如下：

一、化工科学院受让黄海集团所持 1.15 亿股的过程及履行的程序

本次重组筹划期间，化工科学院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与黄海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化工科学院拟协议受让黄海集团所持全部天华院的股份；2013 年 6 月 19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转让所持股份及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394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2013 年 7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及一致行动人公告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72 号）对有关收购及其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等事项予以批复；2013 年 8 月 2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但由于当时工作的疏忽，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未对该等股份进行限售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化工科学院持有天华院 115,429,360 股，占比 45.16%，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相关法规对于收购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规定及上市公司披露的锁定期内容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 年修订）》第七十四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六章的规定。”

根据上述法规，上市公司在 2013 年 7 月 30 日公告的《收购报告书》中明确了该等股份锁定期：“关于本次收购取得的股份，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承诺：在收购完成 12 个月内，本次收购中取得权益的股份除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外，不进行其他转让。”

2014 年 5 月上市公司公告的 2013 年年度报告（修订版）中亦披露了关于该等 115,429,360 股股份的限售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新增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	0	0	115,429,360	115,429,360	2014 年 8 月 2 日
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	0	0	140,643,901	140,643,901	2016 年 12 月 25 日
合计	0	0	256,073,261	256,073,261	

截至 2014 年 8 月 2 日，化工科学院所受让 115,429,360 股股份无对外转让行为。

三、该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综上，化工科学院受让的 115,429,360 股股份应为限售股，但未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限售的登记。化工科学院已按照相关规定承诺该等股份 12 个月的锁定期（在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除外），且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截至锁定期期满之日（2014 年 8 月 2 日），化工科学院所受让 115,429,360 股股份无对外转让，严格履行了承诺。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化工科学院按照法规进行了锁定期承诺并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对限售股披露的信息准确，无虚假记载，各相关方不存在违规。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化工科学院受让黄海集团所持 1.15 亿股天华院股份限售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